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广州证券在上述持续督导期限结束后，至今仍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履行专项持续督导义务。

东方锆业2016年1月23日公告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书（【2016】6号），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广州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锆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东方锆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后，广州证券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并安排东方锆业的两位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沈志龙和李中流先生进行了本次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前，广州证券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制定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当中包括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本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东方锆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违规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项的持续状况及解决措施。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广州证券对东方锆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对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一）检查方法和措施

本次现场检查人员采用的现场检查方法包括：检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访谈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及有关人员，查阅复制了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

（二）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广州证券本次现场检查主要获取了以下资料和证据：

- 1、证监会处罚决定书（【2016】6 号）
- 2、《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照规定披露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 4、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内部审批表、银行汇款单等；
- 5、2 万吨氯氧化锆项目的结算报告；
- 6、实地察看照片；
- 7、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 8、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9、专项现场检查备忘录及其回复；
- 10、东方锆业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自查表；
- 11、东方锆业募集资金内部审核报告；
- 12、其他文件。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经现场检查发现，东方锆业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原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铤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

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该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股东大会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锆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东方锆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就东方锆业本次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之后认为，东方锆业本次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由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理解有误，且未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导致的。

保荐机构将加强对东方锆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并督促公司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也表示将以此次行政处罚为鉴，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尤其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以后的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志松 2016年2月26日

李中流 2016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2月26日

